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蓄勢待發 拓展網絡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轉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622.0	608.3	+2.3%
經營業務盈利	2,507.4	226.2	+1,008.5%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	2,496.2	310.8	+703.2%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港幣 26.3 仙	港幣 3.7 仙	+610.8%
中期股息	港幣 0.3 仙	港幣 0.25 仙	+20.0%

財務及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達致未經審核綜合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496,2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達致之盈利港幣310,800,000元增長逾7倍。
- 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豐盛之一年。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邁進非常重要一步。透過此次分拆上市帶來龐大盈利及重大新資金，繼而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建立穩固基礎。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分拆上市交易後，有關本集團酒店業務之營運架構經已變動，有關變動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就分拆富豪產業信託上市致股東之通函內闡述。概括而言，香港五間富豪酒店現已由富豪產業信託直接擁有，而本集團則根據與富豪產業信託訂立之租賃安排及酒店管理協議繼續負責該等酒店物業之營運及管理。而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擔任富豪產業信託之資產管理人。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為本集團持有70.5%權益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從出售五間酒店物業（即本集團實益出售應佔富豪產業信託之29.5%權益）所獲得收益港幣2,320,400,000元已於期間內達致之盈利內反映。
- 由於須撇銷應佔之未變現收益，於富豪產業信託所持權益僅以淨額港幣292,500,000元在本集團於期間內之財務報表內列賬。本集團於富豪產業信託持有之權益乃為其現時最重大之投資，而倘若單按其應佔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資產淨值計算，則其於富豪產業信託持有之權益應以港幣7,333,900,000元列賬。為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作為參考以便對照比較，下文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載有按備考基準編製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補充資料，以反映上述於富豪產業信託持有70.5%權益之應佔資產淨值。

- 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即富豪產業信託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富豪產業信託達致盈利港幣2,165,000,000元，包括以折扣市場估值從本集團收購香港五間富豪酒店而獲得之收益港幣2,044,400,000元。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亦已議決派發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即富豪產業信託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派每份基金單位港幣0.057元予基金單位持有人。關於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富豪產業信託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業務回顧

酒店

香港

- 於期間內，香港旅遊業之市場基調持續暢旺。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訪港旅客人數超逾1,300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8%。而與該同期比較，香港所有經統計酒店整體達致之平均房租持續增加；然而，由於香港之酒店客房數量增多及祇即日逗留旅客之百分率上升，導致整體酒店客房入住率由去年之86%輕微下跌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83%。
- 富豪機場酒店之入住率持續上升，於回顧期間六個月內按年增長約13%，而香港其他四間富豪酒店之平均入住率則維持於約87%。就五間富豪酒店整體而言，總平均入住率約為81%，反映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上升約1.5%，而總平均房租則增加約3.7%。
- 儘管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於期間內之入住率，尤其於第二季期間，受到中國內地消閒旅遊團之需求下降影響，惟本集團最近採取市場推廣策略轉為着重其他類別旅客如個人旅客及海外旅遊團等，以替代該等易受價格影響之旅客類別，且漸見成效。本集團將繼續為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整體市場推廣策略重新定位為更專注於個人商務及消閒旅客、海外消閒旅遊團及MICE（企業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業務，預期能為未來業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 預期於本年度內完成之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東方酒店以及麗豪酒店之若干客房之酒店擴充計劃已大致上全部完成，於本年度第四季前將合共有194間新客房可供出租。作為出售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予富豪產業信託之協議一部分，本集團已承諾負擔全部費用以完成酒店擴充計劃。就修改土地契約以容許在麗豪酒店之現有建築物結構頂層上加建額外三層，提供274間新增客房，有關補地價之商議已於最近達成協議，而涉及之建築工程即將動工。

物業

香港

赤柱富豪海灣

- 位於香港赤柱之豪宅發展項目富豪海灣已有超逾20座洋房以滿意之租金租出。本集團將繼續出租尚未出售之洋房，除非有意買家提出具吸引力之價格。本集團現與其合營夥伴磋商將尚餘洋房分配予兩名有關股東，而根據磋商中之建議安排，本集團將有權獲分配得36座洋房，總面積合共約為166,000平方呎。

中國

位於北京中央商業區之發展項目

- 位於中國北京中央商業區之發展項目由本集團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其上市聯營公司）各擁有50%股權之聯營公司擁有59%權益。由於在取得項目內第二期土地之發展權以及與土地之現有佔用者解決就拆遷及補償安排需時，故整體發展時間表需要延遲。現時預期會於短期內落實此項目更準確之預定發展時間表。

其他投資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一香港上市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參與遼寧省瀋陽市一大型發展項目，此為四海集團與瀋陽滿融經濟區訂立整體發展合作框架協議之有關項目。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認購由四海集團發行本金額達港幣10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205元轉換為500,000,000股四海新股份。按四海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本集團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應計之公平值收益已於回顧期間之業績內反映。四海集團正致力於進行擬定之多個於中國大型物業發展項目。透過於四海集團之投資，本集團將獲得機會直接參與若干該等大型發展項目內計劃之酒店及酒店服務相關部分，並間接分佔該等項目因本集團之參與及貢獻而將獲提升之潛在盈利。

展望

- 由於香港之酒店業傳統上以下半年為旺季，尤以第四季為最興旺，故預期五間富豪酒店的業務表現會較上半年所達致者更佳。
- 於分拆富豪產業信託上市後，本集團正循兩方面於酒店業進行其擴展計劃，該兩方面的擴展計劃將平衡並進且同時亦相輔相成。富豪產業信託將專注於收購酒店及酒店服務相關物業，旨在擴展其現有資產組合，以發展成為大中華四及五星級酒店之卓越擁有人。另一方面，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將為擴展酒店管理網絡以及收購及發展新酒店及酒店服務相關項目，當中若情況合適可能成為富豪產業信託日後進行收購之潛在機會。
- 本集團目前持有大量現金資源且並無任何銀行債務，同時正作好準備可隨時展開其擴展計劃。
- 於過去數個月，本集團已積極審閱多個有關收購及/或合營位於中國的酒店項目之建議。部分該等建議已選定為可能進行目標，而當中若干建議已進入相對較後期之磋商階段。

- 然而，本集團已注意到近期之金融及資本市場日趨波動，並正密切注視美國次級按揭貸款問題對全球經濟狀況觸發之連鎖效應。鑑於國際金融市場最近信貸緊縮，並經考慮擴展計劃所涉及之現金需求，董事會決定採取保留本集團所存現金之審慎政策。雖然宣佈派發之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總金額相對不高，但較於二零零六年派發之比較金額增長20%。
-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非常強勁，本集團已蓄勢待發以開拓其業務網絡，並已作好準備把握短期內可能出現之任何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或其他商機，故董事會充滿信心將能為股東利益提升長遠價值。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於期間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4,5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4,100,000元），而於期間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36,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2,700,000元）。
- 於期間內，折舊及攤銷總額為港幣37,6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8,000,000元）。於期間內，酒店建築物折舊及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合共為數港幣24,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9,700,000元）已計入收益表內，此數項對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上並無影響。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實益出售五間香港酒店物業後，將無須再就酒店建築物相關固定資產計算折舊，以及無須就該等酒店物業之土地租賃預付款作攤銷。
- 為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作為參考並便於對照比較，下列為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補充資料，此乃按備考基準經就按本集團於富豪產業信託持有之權益作調整後而反映其應佔富豪產業信託所持相關資產淨值而編製：

備考資產淨值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	2,050.7
富豪產業信託權益	7,333.9
其他聯營公司權益	4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351.1</u>
非流動總資產	11,229.9
流動資產淨值	<u>858.6</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12,088.5
非流動負債	(131.5)
少數股東權益	<u>(1.3)</u>
備考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u><u>11,955.7</u></u>
備考每普通股資產淨值	<u>港幣1.14元</u>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債項，而扣除其他債項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後為港幣2,00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項淨額港幣4,375,000,000元，按總資產港幣7,078,400,000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61.8%）。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本集團之部份銀行存款港幣1,000,000,000元已為有關之銀行擔保作抵押。根據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就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保證應付浮動租金總額最低不少於港幣220,000,000元。此外，根據分拆富豪產業信託上市所簽訂之可供分派收入保證契約，本集團已保證富豪產業信託由其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可供分派收入總額將不少於港幣420,300,000元。

- 於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採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相若之資金與財務政策及薪酬制度，而有關這些方面之資料詳情乃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分拆富豪產業信託上市後，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經營及管理權、於富豪產業信託（其現直接擁有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投資、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於共同控權之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權益以及其他投資業務。本集團之酒店業務於期間內之業績表現，該等業務之未來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與一般市場情況轉變及其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富豪產業信託之業績表現，連同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進展及前景，均分別載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

股息

- 鑑於業績理想，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3仙（較二零零六年派發之比較金額港幣0.25仙增加約20%），派息總額約為港幣32,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1,100,000元），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暫停過戶登記

-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將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寄予各股東。

半年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入(附註二)	622.0	608.3
銷售成本	(532.8)	(320.0)
毛利	89.2	288.3
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三)	203.9	41.5
行政費用	(68.5)	(35.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四)	2,320.4	-
減除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業務盈利	2,545.0	294.2
折舊及攤銷	(37.6)	(68.0)
經營業務盈利(附註二)	2,507.4	226.2
融資成本	(80.3)	(134.9)
應佔盈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1.9	217.1
聯營公司	79.3	(1.0)
除稅前盈利	2,508.3	307.4
稅項(附註六)	(12.1)	3.4
期內盈利	2,496.2	310.8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2,496.2	310.8
少數股東權益	-	-
	2,496.2	310.8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盈利(附註七)		
基本	港幣 26.3 仙	港幣 3.7 仙
攤薄	港幣 23.4 仙	港幣 3.0 仙
每股普通股股息	港幣 0.3 仙	港幣 0.25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10.6
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	2,050.7	2,032.6
聯營公司權益	786.7	488.8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272.5	-
其他貸款	66.4	65.6
遞延稅項資產	2.4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非流動總資產	<u>4,188.5</u>	<u>2,600.0</u>
流動資產		
酒店及其他存貨	18.4	17.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八)	163.9	162.0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200.0	29.8
定期存款	1,090.3	156.3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2	66.4
	<u>1,522.8</u>	<u>432.3</u>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	-	4,046.1
流動總資產	<u>1,522.8</u>	<u>4,478.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附註九)	(662.6)	(229.4)
衍生金融工具	(0.2)	(0.6)
付息之銀行債項	-	(1,718.7)
可換股債券	-	(122.5)
應付稅項	(1.4)	(2.4)
	<u>(664.2)</u>	<u>(2,073.6)</u>
與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29.1)
流動總負債	<u>(664.2)</u>	<u>(2,102.7)</u>
流動資產淨值	<u>858.6</u>	<u>2,375.7</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u>5,047.1</u>	<u>4,975.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優先股	(131.5)	(127.7)
付息之銀行債項	-	(2,628.8)
非流動總負債	<u>(131.5)</u>	<u>(2,756.5)</u>
資產淨值	<u>4,915.6</u>	<u>2,219.2</u>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05.1	91.4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	-	13.6
儲備	4,777.2	1,966.4
股息	32.0	146.5
	<u>4,914.3</u>	<u>2,217.9</u>
少數股東權益	<u>1.3</u>	<u>1.3</u>
股本總值	<u>4,915.6</u>	<u>2,219.2</u>

附註：

一、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強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脹經濟下財務申報之重列處理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算方法，均並無重大影響。

二、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採用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有獨立結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每個單位均提供各自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有所區別。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酒店擁有/經營[†]及管理分類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b) 資產管理分類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富豪產業信託；
- (c)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投資於銷售及用作租金收入之物業，以及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其他投資業務、健康產品業務及製餅業務。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其於香港之酒店，直至出售該等酒店物業予富豪產業信託以備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獨立上市後，繼而向富豪產業信託承租該等酒店物業作酒店營運。

於確立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照客戶之分佈位置而予以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集團

	酒店擁有/經營及管理		資產管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96.3	575.0	17.4	-	0.6	0.5	7.7	32.8	-	-	622.0	608.3
分類間之銷售	0.1	1.1	-	-	0.2	0.1	1.6	1.2	(1.9)	(2.4)	-	-
合計	<u>596.4</u>	<u>576.1</u>	<u>17.4</u>	<u>-</u>	<u>0.8</u>	<u>0.6</u>	<u>9.3</u>	<u>34.0</u>	<u>(1.9)</u>	<u>(2.4)</u>	<u>622.0</u>	<u>608.3</u>
減除折舊及攤銷前分類業績	46.8	274.9*	11.6	-	0.4	0.2	167.2	31.5	-	-	226.0	306.6
折舊及攤銷	(36.4)	(67.8)	(0.1)	-	(0.1)	(0.1)	-	(0.1)	-	-	(36.6)	(68.0)
分類業績	<u>10.4</u>	<u>207.1</u>	<u>11.5</u>	<u>-</u>	<u>0.3</u>	<u>0.1</u>	<u>167.2</u>	<u>31.4</u>	<u>-</u>	<u>-</u>	<u>189.4</u>	<u>238.6</u>
利息收入及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盈利											2,353.0	8.5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											(35.0)	(20.9)*
經營業務盈利											2,507.4	226.2
融資成本											(80.3)	(134.9)
應佔盈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	-	-	-	1.9	217.1	-	-	-	-	1.9	217.1
聯營公司	(0.4)	(0.2)	80.2	-	(0.3)	(0.6)	(0.2)	(0.2)	-	-	79.3	(1.0)
除稅前盈利											2,508.3	307.4
稅項											(12.1)	3.4
期內盈利											<u>2,496.2</u>	<u>310.8</u>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2,496.2	310.8
少數股東權益											-	-
											<u>2,496.2</u>	<u>310.8</u>

* 經重列以反映在酒店擁有/經營及管理之分類業績內重新劃分為數港幣12,500,000元之若干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

(b) 地域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619.7</u>	<u>606.1</u>	<u>2.3</u>	<u>2.2</u>	<u>-</u>	<u>-</u>	<u>622.0</u>	<u>608.3</u>

三、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26.9	2.8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0.8	1.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0.1	3.0
就有關於二零零二年涉及本集團在 加拿大之酒店物業之買賣協議進 行索償所得和解款額	4.4	-
其他	0.1	-
	32.3	7.3
<u>收益</u>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所得公平值收益 (淨額)	171.2	29.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0.4	4.3
	171.6	34.2
	203.9	41.5

四、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所得收益乃來自於期間內完成分拆富豪產業信託上市（「分拆上市」），其包括將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全球發售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上市，及所有附帶安排，當中主要涉及出售擁有香港之五間酒店物業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予富豪產業信託（其為根據本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與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約構成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完成分拆上市後（經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行使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超額配售權後），本集團保留持有富豪產業信託之 70.5%權益及實益出售其於該等酒店物業之 29.5%權益。

五、 出售本集團投資所得盈利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之收益	<u>0.7</u>	<u>2.5</u>

六、 期內之稅項支出/(抵免)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即期－香港	1.0	-
即期－海外		
就期內盈利所作之課稅準備	0.2	0.2
往年之超額撥備	-	(0.3)
遞延稅項	<u>10.9</u>	<u>(3.3)</u>
期內之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12.1</u>	<u>(3.4)</u>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準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7.5%計算。鑑於本集團於往年期間內並無源於香港或於香港所賺取之應課稅盈利，或可以往年結轉之稅項虧絀對銷應課稅盈利，故未有為該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作課稅準備。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鑑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賺取應課稅盈利，故未有就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稅項作課稅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支出為數港幣6,300,000元已計入列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上之「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內。

遞延稅項收入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時之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七、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港幣2,496,2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10,800,000元），及於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475,600,000股（二零零六年：8,397,900,000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港幣2,500,000,000元（經就因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少付之利息作調整），以及經調整之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81,200,000股計算。該等股份乃當作於期間內經已發行，假設於期初，本集團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已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以及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已悉數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此外，期間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該等股份認購權不會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該期內盈利港幣316,500,000元（經就因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少付之利息作調整），以及經調整之該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13,200,000股計算。該等股份乃當作於該期間內經已發行，假設於該期初，本集團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已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該期間內，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不包括在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此外，該期間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故該等股份認購權不會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八、 已包括於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港幣85,9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1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73.6	81.7
四至六個月	5.1	5.8
七至十二個月	5.3	2.0
超過一年	2.6	2.3
	<u>86.6</u>	<u>91.8</u>
減值	<u>(0.7)</u>	<u>(0.7)</u>
	<u>85.9</u>	<u>91.1</u>

賒賬條款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賒賬，期限一般由 30 至 90 日，並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就認為無可能悉數收取賒款而作之任何減值後確認及記賬。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註銷。

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有關其尚未收款之應收賬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因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賒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乃不附息。

九、 包括於應付賬項及費用之港幣 51,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64,200,000 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49.9	61.9
四至六個月	0.7	1.6
七至十二個月	0.2	0.6
超過一年	0.2	0.1
	51.0	64.2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附息及償還期通常為 30 至 60 日。

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乃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各股東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並已與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1)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已訂立安排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或按自願性質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及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廿七日